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952號

原告 凱必多亞洲有限公司

被告 蔡秉翰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刑事案號114年度易字第1325號），  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  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  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法官 蕭淳尹

法官 張谷瑛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訓楷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